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小廚師甄選辦法及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本市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辦理甄選。

貳、甄選類別：正取廚師一名，備取廚師三名。

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午餐辦公室。

伍、承辦人：午餐執行秘書李招美老師和蘇營養師（電話：2567146 轉 820 或 2452102）

陸、報考條件及資格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操守良好，國中畢業以上。
- （二）男女不拘，具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全身健檢證明書，不得有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或傷寒等之傳染病的檢出。
- （三）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- （四）具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執照為佳。
- （五）能刻苦耐勞、誠實，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，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（各項證明文件影印後存查）

- 一、履歷表1份。（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或網路下載）
-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
- 三、中餐丙級廚師證照（若有證照者請提供）。
- 四、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五、公立醫院證明無傳染病檢查報告正本（※請於確定錄取報到後7天內繳交，未繳交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）

捌、甄選方式：積分50%（接受履歷表後，審查合格者本校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面試內容含敬業合作態度、餐飲專業知識、衛生常識等）、口試50%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05月02日（四）上午9時面試。
- 二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小學校長室。

拾、放榜：

1. 108年05月02日（四）下午6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結果，並另以電話告知。
2. 正取人員於108年05月09日（四）下午4時前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並於報到後3天內繳交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，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。
3. 正取人員，自正式上班日（108.08.30）起試用期1個月，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。
4. 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（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），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。
5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，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拾壹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自 108 年 08 月 30 日(五)起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並需善後處理完成。
- 三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；若遇學校補課或活動，需配合上班或加班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前配合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。

拾貳、待遇：

- 一、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起薪。
- 二、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，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。
- 三、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。
- 四、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市午餐廚房人員工作守則之規定辦理。

拾參、索取簡章：

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（營養午餐）及本校網頁，至報名時間結束止，亦可於本校午餐辦公室免費索取。

拾肆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

徵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(黏貼相片)
聯絡電話		手機		生日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				
住 址							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分標準	報考者 自填得分	審 查 者			
				核定分數	簽 章		
學 歷 (最高 10 分)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餐飲 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	10 分				一、審查時請提出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 二、相關證件正影本請依評分項目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	
	高中高職以上各級學校 其他科系畢業	8 分					
	國中	7 分					
	國小	5 分					
經 歷 (最高 5 分)	曾在其他餐廳或學校擔任廚師，並取得證明者。	滿一年加 1 分，最高 5 分				三、各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，可重複計分。	
專業證照 (最高 10 分)	中餐烹調乙級廚師證照	5 分				四、本校學生家長請檢附子女之學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	
	中餐烹調丙級廚師證照	5 分					
研習進修 (最高 10 分)	最近 5 年內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、醫院辦理與餐飲製作營養衛生安全有關之研習	研習進修 每小時 1 分				五、請檢附殘障手冊正反面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於審查後當場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。	
其 他 (最高 15 分)	有子弟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家長	5 分					
	曾在校園工作服務	10 分					
積 分 總 計		最高 50 分					
徵選小組 審查結果				審查小組 成員簽名			

※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報名(聲明)者簽章：

P.S. 所提報之上列事項與資料均為屬實之聲明，若經查證有違反法律者，將一律解雇。